#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67號

原　　告　劉秀龍

被　　告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載有明文，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至被告雖曾於115年10月8日具狀以其同日另有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須開庭為由聲請變更期日，然觀其所檢附之開庭通知，另案之當事人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參本院卷第65頁)，並非本件被告，且該公司與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亦不相同，難認係被告無法至本院開庭之正當理由，是其聲請變更期日並非有據，附此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人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3,500元，並被指派於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然被告自114年10月起即積欠工資，於114年12月給付同年10月之部分工資5,000元後，迄

今尚積欠114年10月部分工資、同年11月工資、同年12月工資，而每月薪資經扣除誠實保費用600元、福利金540元、團保840元，被告尚應給付93,520元（計算式：33,500元x3個月-5,000元-600元-540元-840元=93,520元）。嗣原告雖於115年1月29日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並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52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就原告之請求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明細表、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月份現場員工實際值勤時數表、LINE對話記錄等附件為證（參司促卷第9至11頁、第13至19頁、第23至24頁、第27頁、第29至4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曾就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合理或不屬實之處提出抗辯或相關佐證，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上情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0月至12月積欠之工資93,52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3,52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3日（參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291號卷第73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解景惠